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院總第 1570 號 委員提案第 151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李昆澤、何欣純等 19 人，鑒於電信業者及合作廠商利用手機簡訊或電話對民眾進行行銷，造成國人不堪其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針對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未實施前已進行之行銷行為並無具體規範，顯示法律規範密度顯有不足。爰此，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訂，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施行，惟相關法制對個人隱私權之規範，未配合隨之修正，電信業者與其合作廠商對既有客戶進行簡訊或電話行銷業務時，常令客戶有個資遭侵害之感，為使法令與時俱進，爰提案修正。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應以「人格權」保障做為最高指導原則，「個人資訊自主控制可能性」的「資訊自主決定權」應為立法之核心價值，且從觀諸各國個人資訊保護法制，亦往往已「資訊自主決定」原則作為出發點。在現行個資法條文中，以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必須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針對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未實施前已進行行銷之行為並無具體規範。
- 三、當前簡訊或電話行銷業務之爭議案例不斷，以電信業者為例，新申辦門號之客戶是採「選擇加入」設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業者方能使用當事人個資；既有客戶卻採「選擇退出」之設計，必須臨櫃辦理停止個資利用，若未辦理則相當默許個資遭繼續使用，忽略「當事人同意之最高性」之資訊自決權利。爰此，本修正案乃針對非公務機關於進行該類業務時，採取「選擇加入」之制度強化設計，必須先經客戶同意，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精神。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蔡其昌	潘孟安	李昆澤	何欣純	
連署人：	林淑芬	吳秉叡	李俊俔	陳節如	鄭麗君
	陳唐山	蕭美琴	黃偉哲	林岱樺	李應元
	陳其邁	林正二	尤美女	邱志偉	劉建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增進公共利益。</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u>非公務機關於本法施行前已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於本法施行後首次行銷時，應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u></p>	<p>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增進公共利益。</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一、增訂第四項。</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應以「人格權」保障做為最高指導原則，「個人資訊自主控制可能性」的「資訊自主決定權」應為立法之核心價值，且從觀諸各國個人資訊保護法制，亦往往已「資訊自主決定」原則作為出發點。在現行個資法條文中，以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必須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針對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未實施前已進行行銷之行為並無具體規範。</p> <p>三、當前簡訊或電話行銷業務之爭議案例不斷，以電信業者為例，新申辦門號之客戶是採「選擇加入」設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業者方能使用當事人個資；既有客戶卻採「選擇退出」之設計，必須臨櫃辦理停止個資利用，若未辦理則相當默許個資遭繼續使用，忽略「當事人同意之最高性」之資訊自決權利。爰此，本修正案乃針對非公務機關於進行該類業務時，採取「選擇加入」之制度強化設計，必須先經客戶同意，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精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